

连云港市 财政局 文件 连云港市 农业农村局

连财农〔2022〕69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 支付预算约束性任务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（社会事业局）：

根据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2〕49 号、苏农计〔2022〕19 号）的要求，现将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约束性任务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资金通过 2022 年省与市县财政结算办理，列入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结算科目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中央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

发〔2022〕13号)以及后续引发的省级实施方案要求,抓紧做好资金分配、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,并按规定报送各专项资金使用方案。

二、加快资金执行进度,及时落实各项政策,确保中央下达的工作任务落实到位。农业农村部门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,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,尤其对政策性强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专项资金,要全面加快专项执行进度,确保及时下达、及时兑付。对预算执行过程中进度较慢的项目、单位,要重点督导,及时采取改进措施,杜绝资金滞留情况发生。

三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8〕34号)要求,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严格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各地绩效评价情况与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挂钩。

四、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,全面实行公开公示制度,确保涉农资金管理“阳光操作”,加大日常监督力度,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。

附件:1.2022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分配表(约束性任务)

2.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资金
和绩效目标分配表（约束性任务）



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8 月 12 日

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2 日印发

2022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分配表（约束性任务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资金	连财农〔2021〕 108号已下达资 金	本次下达资金	绩效指标
1	赣榆区	赣榆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	3000		3000	新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
2		赣榆区农机购置补贴	1478	1065	413	农机购置补贴机具575台（套）
3	海州区	海州区农机购置补贴	1218	1002	216	农机购置补贴机具474台（套）
4	徐圩新区	徐圩新区农机购置补贴	616	616	0	农机购置补贴机具239台（套）
5	云台山景区	云台山景区农机购置补贴	20	20	0	农机购置补贴机具8台（套）
合计			6332	2703	3629	

2022年第一批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分配表（约束性任务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资金	连财农〔2022〕1号、连财农〔2022〕56号已下达资金	本次下达	绩效指标
1	赣榆区	赣榆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	937.5	687.5	250	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财政奖补试点县数量1个，种养循环试点面积9.375万亩，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≥95%
2		赣榆区2022年轮作试点项目	1260	1125	135	耕地轮作试点面积8.4万亩
1	海州区	海州区2022年轮作试点项目	22.5	0	22.5	耕地轮作试点面积0.15万亩
合计			2220	1812.5	407.5	

备注：区级实施的项目，实施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处室（单位）批复。